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综合（2017）120号

关于印发《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集群共建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有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省级地方轻工行业组织、共建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等：

现行的《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法》是2013年3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轻联”）印发实行的。一方面随着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的快速发展，地方政府对共建的形式需求更加多样化，共建内容也随之需要进一步规范；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团体脱钩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和中轻联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发挥中轻联和有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省级地方轻工行业组织在培育和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的共建和服务功能，使今后的深化服务工作规范有据、切实可行。经研究，我们对现行的《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中轻联会长办公会通过。现将《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

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10-68396448）

附件：《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共建管理办法（修订版）》

